

广东省商务厅

关于邀请参加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绩效评价 承办机构比选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对我省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（广州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肇庆）的物流标准化试点绩效评价，全面掌握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，现邀请你单位参加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绩效评价承办机构比选。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绩效评价项目

2014、2015年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广州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肇庆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。资金总额3亿元，其中广州1亿元，其他各5000万元。涉及广州试点项目14个，东莞试点项目25个，佛山30个，中山18个，肇庆24个。

二、绩效评价内容

（一）工作组织情况（主要评价组织协调机制、决策方案、制度保障、监督管理、政策宣传等）；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（主要评价前期工作准备、组织程序、项目实施进度、项目达标情况等）；

（三）资金管理与政策集成情况（主要评价资金投入、资金

使用管理、配套政策集成情况等)；

(四)工作效果情况(主要评价目标达成、标准化水平提高、模式创新推广情况等)。

三、绩效评价方式

(一)书面评价。对各市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价。

(二)实地检查。结合书面评价情况,对广州、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肇庆市和抽取有关项目单位进行实地检查。

(三)绩效评价采取量化打分方式,评分标准参照《物流标准化试点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》(中标后提供)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

(一)预计2017年7月底前完成广州市绩效评价,2018年初进行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肇庆市试点工作绩效评价;

(二)承办机构应在书面评价阶段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评价报告;在实地检查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绩效评价报告。

(三)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分歧或疑问,承办机构应与省商务厅沟通;经省商务厅同意,可通知评价对象限时补充相关材料;承办机构应接受省商务厅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抽查;承办机构应建立完善材料接收登记制度。

(四)承办机构不得将项目情况和项目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声像资料、电子数据等)向第三方泄露,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纪的执业行为。

五、预算及支付

总预算不超过 25 万元。提交广州市最终绩效报告后按中标金额的 1/3 支付；佛山、东莞、中山、肇庆市一并提交最终绩效评价报告，按中标金额的 2/3 支付；

六、比选服务文件要求

比选服务文件一式五份，应包括绩效评价方案（工作经验、人员安排、时间安排、工作程序和措施、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）、报价（含费用明细）等内容，加盖公章并密封后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点前送我厅（市场处）。预期无效。

广东省商务厅市场规划与建设处

2017 年 5 月 8 日

（联系电话： 020-38813270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广东外经贸大厦 820 室）